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他字第168號

原告 Mercado Roselyn Lubi (中文譯名：羅莎琳)

上列原告與被告翔舜興精技工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原告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裁定准許（111年度救字第237號），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壹拾參元，及自本裁定送達原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復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是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變更、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徵收裁判費用（最高法院95

01 年度台抗字第689號裁判參照)。未按調解成立者，當事人
02 得於成立之日起3 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繳裁判費3 分之2 ，
03 同法第420 條之1 第3 項定有明文。

04 二、經查，原告與被告翔舜興精技工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
05 費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3日以111年度救字第23
06 7號民事裁定，准對原告予以訴訟救助，暫免其應預納之裁
07 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嗣兩造於本院112年度勞移調字第15
08 號(即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228號)調解成立，並約定訴訟費
09 用各自負擔。本件訴訟業已終結，揆諸首揭條文規定，自應
10 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向原告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
11 查本件原告於起訴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下同)340, 79
12 6元，後減縮為333, 070元(見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228號卷
13 第262頁)，故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3, 640元，惟因兩造於
14 第一審訴訟繫屬中調解成立，依前開條文規定，原告得聲請
15 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 ，則原告仍須向本院繳納第
16 一審裁判費3 分之1即1, 213元(計算式：3, 640元÷3=1, 213
17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並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8 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9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1 事務官提出異議。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

23 勞動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